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

原告與施維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解景惠